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5/14-15(04)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10月27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自2014年9月26日起警方處理公眾集會的手法

規管公眾集會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公安條例》(第245章)。根據《公安條例》，任何公眾集會人數若超出法例規限，即50人以上的公眾集會，必須按照條例的規定，在舉行活動至少7天前向警務處處長(下稱"處長")提出通知，並在處長沒有作出禁止或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方可舉行。處長如合理地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需要作出禁止，便可禁止舉行任何公眾集會。處長如沒有在指明時限內發出反對通知書，即當作已發出不反對通知書，有關的集會可如期舉行。如處長禁止或反對舉行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對此類集會施加條件，主辦單位有權向《公安條例》規定成立並屬獨立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2014年9月26日，一項公眾集會在政府總部外的行人路上舉行。根據政府當局在2014年9月27日發出的新聞公報，部分參與者衝擊政府總部，參與了非法集會。警方拘捕了13人，他們干犯的罪行包括強行進入政府建築物、在公眾地方擾亂公共秩序、襲警、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及普通襲擊。自"佔中"發起人於2014年9月28日凌晨宣布啟動"佔中"後，參與者一直在港島及九龍的主要幹道上舉行公眾集會。

3. 鑒於公眾廣泛關注自2014年9月26日起警方處理公眾集會時使用武力及催淚彈，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4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5項有關此事宜的急切口頭質詢。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與政府當局的答覆分別載於

附錄I至**V**。此外，在同一立法會會議上，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以辯論"自本年9月26日起特區政府及香港警察處理市民集會的手法"。政府當局發出的相關新聞公報載於**附錄VI**，當中載有政務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在2014年9月29日下午就相關事宜會見傳媒的談話。

4. 保安事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10月27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自2014年9月26日起警方處理公眾集會的手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0月24日

附錄I

新聞公報

立法會急切質詢一題：警方有嚴謹的武力使用守則
＊＊＊＊＊＊＊＊＊＊＊＊＊＊＊＊＊＊＊＊＊＊＊＊

以下為今日（十月十五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馮檢基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提出的急切質詢及保安局局長黎棟國的答覆：

問題：

上月二十八日，警方向處於添美道和干諾道中／夏慤道等地方的示威者施放87枚催淚彈。警方事後強調施放催淚彈符合國際標準，而當日有示威者猛烈衝擊警方防線，在勸喻及警告無效和別無選擇下，警方才施放催淚彈。然而，根據目擊者的報告和電視新聞片段，警方多次在未有發出警告和遭遇任何衝擊的情況下在多處向示威者施放催淚彈。例如，警方在首輪施放催淚彈時，向站立在添美道政府總部外鐵馬後的學生施放催淚彈，但據知該等學生由始至終沒有作任何衝擊警方防線的行為，而警方事前亦沒有向他們展示任何將會施放催淚彈的警告橫額。鑑於公眾非常關注警方施放催淚彈是否合乎有關準則，以及憂慮警方在短期內再施放催淚彈以驅散示威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警方現時施放催淚彈的準則為何（包括在甚麼情況下可施放、是否必須事先向示威者作出警告，以及可否在沒有任何受到衝擊和暴力對待的情況下施放）；警方在甚麼情況下可使用更大威力的武器（例如橡膠子彈等）；鑑於警方曾表示胡椒噴霧及催淚彈的武力層次相若，警務人員在獲准使用胡椒噴霧的情況，是否亦獲准施放催淚彈；

（二）鑑於示威活動現時仍然持續，警方在維持公共秩序時，會否以避免衝突和危險情況發生為最大考慮，還是有其他考慮，例如只會為執行政府高層的清場指令而施放催淚彈，甚至動用威力更大的武器，來對付和平示威者；及

（三）鑑於有人指稱警務人員於上月二十八日在未經發出任何警告和在沒有遭到衝擊的情況下，向在添美道進行和平集結的學生投擲催淚彈，當局會否即時就有否誤用或濫用催淚彈的情況進行徹底調查，以免類似的情況再次發生；若會進行調查，會否在調查完成前暫時停止施放催淚彈；若不會暫時停止，原因為何；當局會否立即追究有關官員需否為作出清場和向示威者施放催淚彈的決定負上政治責任，以免其再作出類似的決定？

答覆：

主席：

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享有和平集會、遊行和示威的自由和權利。但居民在行使這些權利時，不能刻意擾亂公共秩序，或漠視法紀。終審法院在二〇〇五年審理一宗涉及示威自由的案件時指出，有關集會、遊行和示威的權利並不是不受到限制，如果有關集會對公路上自由通行造成的干擾屬不合理，即超出可合理地預期公眾可容忍的程度，有關的集會便會失去《基本法》下的保障。終審法院在二〇一二年審理的另一宗案件中，一位常任法官亦指出，當某些行為超越了市民能容忍的程度，便會被恰當地認為是「擾亂秩序」。

就馮檢基議員的提問，我綜合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向勸喻集會或遊行人士在表達訴求時，應守法、尊重他人的權利、和平有序，也不應妨礙警方維護法紀。警方作為公共秩序的守護者，在任何情況下都會依法辦事。若有任何違法、破壞社會安寧或公共秩序的行為，警方會根據當時情況，採取果斷措施來維持公共秩序和保障公共安全。

在九月二十六日，有團體在政府總部外的行人路進行公眾集會，主辦單位事前有就集會通知警方，警方隨後亦發出了不反對通知書，並協調相關單位便利該公眾集會的進行。遺憾地，當晚有人指揮參與集會的人士強行衝越政府總部的閘門和爬過圍欄，闖入並佔據政府總部東翼前地，衝擊警方築起的防線，推倒鐵馬及與保安人員和警方推撞，對自身及其他在場人士構成危險，引致多人受傷。

由於有部分示威人士作出暴力行為及煽動他人衝擊政府建築物，擾亂社會秩序及破壞社會安寧，所以有關集結違反《公安條例》第18（2）條，是一個非法集結。

在九月二十八日凌晨「佔中」發起人宣布啟動「佔中」。其後，原本的學生集會亦加入了很多不同背景的激進人士。在九月二十八日下午，有示威人士強行衝出正在行車的夏慤道，佔據路面並故意大規模堵塞交通，中斷了港島交通的命脈。在警方防線前有大批激進人士不但不聽從警方的呼籲及警告，還多次有組織地刻意衝擊警方的防線、搶奪鐵馬、以雨傘、水樽等物件襲擊警員。他們刻意、有組織地向前衝，企圖衝破警方防線。這些行為已嚴重破壞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警方多次透過揚聲器及警告旗，勸喻參與非法集結的人士盡快離開，並警告集結人士須停止衝擊警方的防線，否則警方會使用武力。

警方防線受到嚴重衝擊，在勸喻及警告無效的情況下，警方遂使用胡椒噴劑以阻止示威者的衝擊，減低在場人士受傷的機會。然而群眾不斷增加，警方的防線亦不斷受到衝擊。人數眾多的示威者不但沒有聽從警方的勸喻及警告，並繼續聚集及進行暴力衝擊，現場情況相當混亂。當天有不少示威人士配備護目鏡、口罩、雨傘及保鮮紙等物件遮蔽眼睛及身體，以減低胡椒噴劑對其所發揮的效用，從而繼續衝擊警方的防線。

鑑於施放胡椒噴劑已經不能夠達到制止人群不斷衝擊的效果，而激進人士不斷刻意向前衝，為免場面進一步失控而釀成更嚴重的傷亡，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警方有必要使用催淚煙以即時制止示威者的暴力衝擊、製造與示威者的安全距離及制止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

試想像，如果警方防線被一層又一層數以千計的示威人士衝破，大批群眾一窩蜂衝前，極容易造成大量人士跌倒、被踩踏或嚴重受傷，甚至死亡，後果將會不堪設想。所以警方必須採取即時措施，停止衝擊並保持與人群一個安全距離，以免因推撞及衝擊，而導致大量傷亡。

警方有嚴謹的武力使用守則，所使用的武力是為完成合法任務而須使用的最低程度武力。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會在情況許可下向對方發出警告，示意將使用武力。在使用武力之前，警方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讓有關人士有機會遵守警方的指令。在使用武力時，警務人員會時刻保持高度克制。現場指揮官會因應當時的整體情況及實際需要作出一個評估，從而作出適當武力使用的決定。

警方會一如以往，就大型行動總結經驗，以配合將來內部保安及行動需要。針對警方處理自九月二十六日起的非法集結事宜，投訴警察課已就事件收到多宗投訴，包括指控警方在行動中使用過大武力。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已表示，由於公眾非常關注這些投訴個案，加

上指控嚴重，所有由事件衍生的須匯報投訴個案，將交由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跟進。警方會全力配合監警會的工作。

香港警察是一支非常專業及優秀的紀律部隊。前線警務人員在過去多日的行動中一直緊守崗位，以專業、高度克制、不偏不倚的態度執行職務，任勞任怨。他們面對大規模的群眾活動中要極克制和公正地維持公共秩序和安全；更不時要在互相對立的群眾之間勸阻互罵和對峙；亦要在洶湧的群情下分隔人群、阻止衝突，並要保護示威人士。這些艱巨和危險的處境和挑戰，近日在電視新聞中，有目共睹。特區政府全力支持警方繼續以他們最專業和克制的態度處理這些極困難的工作，更希望社會各界理解、認同和支持。

多謝主席。

完

２０１４年１０月１５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１７時１５分

附錄II

新聞公報

立法會急切質詢二題：警察行動使用最低武力
＊＊＊＊＊＊＊＊＊＊＊＊＊＊＊＊＊＊＊＊＊

以下為今日（十月十五日）在立法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提出的急切質詢及保安局局長黎棟國的答覆：

問題：

據報，警方在上月二十八日多次施放催淚彈及胡椒噴霧鎮壓和平集會人士，引起滔天民憤，而警隊向和平集會人士使用暴力成為國際傳媒焦點。鑑於該集會現時仍然有大量市民參與，危機仍未過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現時使用催淚彈、橡膠子彈、實彈等具殺傷力武器，以驅散和平集會人士的決策機制為何，包括在該機制下，行政長官、警務處處長和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官員分別有何角色，以及動用有關武器的決定須由哪個職級的官員作出；自上月二十八日以來，有否立即檢討該機制；若否，當局有何即時的措施，避免警方向和平集會人士無理使用具殺傷力武器引致流血悲劇？

答覆：

主席：

在九月二十八日下午，有示威人士強行衝出並佔據正在行車的夏慤道，故意大規模堵塞交通，中斷港島區的交通命脈，並以暴力行為衝擊警方防線。有關集結為一個非法集結。警方有責任採取果斷措施恢復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

就何秀蘭議員的提問，我回覆如下：

警方有嚴謹的武力使用守則，清楚指明所使用的武力必須是為達到警察行動目的而須使用的最低武力。所有現場指揮官都已獲得授權，可因應當時處理的現場環境、整體情況及行動需要，就應使用的武力作出專業判斷，不存在每次使用時請示上級的情況。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須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向對方發出警告，並讓有關人士有機會遵守警方的指令。在使用武力時，警務人員會時刻保持高度克制。警方使用催淚煙，是有一個清晰的目標，就是處理可能導致場面失控而產生危險的群眾，或制止及防止群眾繼續衝擊警方的防線，以保護公共安全、恢復社會秩序、避免群眾和警務人員身體受到傷害。

在九月二十八日凌晨，「佔中」發起人宣布啟動「佔中」。其後，有大批不同背景的人士加入了政府總部外的學生集會。在當日下午，有部分在前方的激進示威人士不但不聽從警方的呼籲及警告，還多次刻意衝擊警方的防線、搶奪鐵馬，甚至以雨傘、水樽等襲擊警員。他們刻意有組織地向前衝，企圖衝破警方防線。這些行為已嚴重破壞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違反《公安條例》第18條。警方多次重申，有關集結為一個非法集結，並多次透過揚聲器及警告旗，勸喻參與非法集結的人士盡快離開，同時警告集結人士必須停止衝擊警方的防線，否則警方會使用武力。

其後，警方防線繼續受到嚴重衝擊，在勸喻及警告無效的情況下，警方遂使用胡椒噴劑以阻止示威者的衝擊，減低在場人士受傷的機會。然而群眾不斷增加，無論警方發出多少勸喻及警告，群眾繼續聚集及進行暴力衝擊，現場情況相當混亂。當天有不少示威人士配備護目鏡、口罩、雨傘

及保鮮紙等物件遮敝眼睛及身體，胡椒噴劑對他們發揮不了作用。

鑑於施放胡椒噴劑已經不能夠達到預期的效果，為免場面進一步失控而釀成更嚴重的傷亡，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警方有必要使用催淚煙，以即時制止示威者的暴力衝擊，在警務人員與衝擊他們的示威者之間製造安全距離，從而減少雙方因衝擊而受傷的機會，及避免因為群眾的聚集而造成嚴重破壞社會秩序的情況，甚至導致傷亡。

在行動過程中，現場指揮官因應當時的實際情況及行動需要作出專業評估及判斷，從而作出武力使用的決定。特區政府高層，包括行政長官和我本人，及警務處處長，都一直密切監察整個形勢及事態發展。我們支持警方的專業判斷及採取的措施，以保障人身安全和社會秩序。我們認為警方在處理事件中是克制的，所採用的武力也是適當的。當天的行動屬警方維護社會秩序和公眾安全的事務，由特區政府全權負責。

我強調，催淚煙是警方用以處理涉及群眾衝擊行為的常規裝備之一，一般只會對衝擊人士帶來短暫不適。在警隊武力使用的考慮中，催淚煙與胡椒噴劑都能令作出衝擊行為的人士，因短暫不適而停止衝擊及散開。當現場有大量示威者，而胡椒噴劑未能有效阻止他們的衝擊行為，將導致警方防線有可能被衝破，以及大量及多排的示威人士向前衝，極容易造成大量人士跌倒、被踩踏或嚴重受傷的情況下，警方必須使用催淚煙，以即時停止衝擊及製造一個安全距離，避免造成大量在場人士嚴重傷亡。在一般情況下，催淚煙及胡椒噴劑都不會對人體造成永久的傷害。催淚煙在很多國家（包括歐美等先進國家）的警隊是處理人群衝擊的標準裝備，其使用方法及原則，也和香港警隊相若。

我重申，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在夏慤道的集結為一個非法集結，出現大規模堵塞交通幹道及暴力衝擊警方防線的情況。警方有責任亦必須採取果斷措施恢復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

連日來，在港九多區的群眾集結已引致道路堵塞，主要幹道交通癱瘓，使許多市民大眾飽受煎熬。我們呼籲現時仍留守的示威者顧及自身安全及社會及他人的利益，盡早和平散去，讓緊急及公共車輛恢復使用道路，並將阻街物件移離，令交通回復暢順，市民生活得以恢復正常。

完

２０１４年１０月１５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１７時３３分

附錄III

新聞公報

立法會急切質詢三題：警方繼續以專業及不偏不倚的精神處理職務
＊＊＊＊＊＊＊＊＊＊＊＊＊＊＊＊＊＊＊＊＊＊＊＊＊＊＊＊＊＊＊

以下為今日（十月十五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提出的急切質詢及保安局局長黎棟國的答覆：

問題：

據報，本月三日及四日，有參與「佔領中環」運動並在旺角聚集的市民和採訪該等活動的新聞工作者，遭人毆打受傷，人身安全受到嚴重威脅，亦有女集會人士疑被非禮及性騷擾。有傳媒報道指在場警員放走施襲者。此外，英國廣播公司記者表示從警方獲得消息，襲擊事件明顯牽涉黑社會成員。鑑於有關集會仍然持續，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警方有否立即檢討，是否因為收集黑社會成員活動情報的工作不力，或調配警力遲緩，以致未能防止多名黑社會成員向集會人士施襲的事件發生，以便根據檢討結果採取措施，防止類似的事件再發生；若有檢討，結果為何；

（二）鑑於有報道指警方沒有即時拘捕和扣留涉嫌蓄意挑釁、推撞、拳打腳踢及非禮集會人士的人士，警方會否立即加強執法，以遏止該類違法行為再發生；及

（三）有否採取針對性的即時措施及跟進警方處理事件的決策程序，以防止集會人士再次被襲擊，保障集會人士及新聞工作者的人身安全；若有，詳情為何？

答覆：

主席：

自九月二十九日開始，有群眾在旺角區霸佔主要交通幹道，進行非法集結，情況至今已持續了十多天。這些人士的違法行為引致交通嚴重堵塞，他們造成的滋擾引發該區的居民及商戶嚴重不滿，更引起近日在旺角區的連串暴力衝突事件，有警察與市民受傷，特區政府對在現場發生的暴力行為，予以嚴厲的譴責。

就黃碧雲議員的提問，我綜合答覆如下。

十月三日及四日在旺角發生的事件，是香港多年來罕見的群眾衝突事件。事件發生突然，人群在很短的時間聚集並且迅速增加，現場不同角落亦發生多宗衝突及肢體碰撞事件。警方在當日十分混亂的情況下，已盡了最大努力去控制場面，維持秩序。

由十月三日下午到十月四日凌晨，大批「佔中」和「反佔中」的支持者在當區集結並發生衝突，引致情況混亂。由於人群在短時間內迅速增加，警方立即從港九新界各區調派人手增援。開始時，警員築成人鏈，用身體嘗試將兩批人士隔開，並且騰出通道，保護有需要、願意離開及受傷的人士離開現場。過程中亦有多名警員受傷。

後來在集結地點的人數越來越多，衝突此起彼落，地點分散。警方要迅速到達每一個衝突點處理是有實際困難的。而由於現場的道路被人群和

障礙物嚴重堵塞，警車不能直接到達現場，更有警員要徒步及改乘港鐵，這也阻礙了警方的增援行動。

當晚警方在行動中拘捕了19人，當中有八個有黑社會背景人士涉嫌襲警、非法集結和在公眾地方打鬥。截至十月十三日，警方就旺角區的衝突事件合共拘捕了52人，涉嫌在公眾地方打架、非禮、恐嚇等罪行，警方會嚴正依法追究，亦不排除有進一步拘捕行動。

旺角區人多擠迫，容易發生衝突。警方對在此次衝突中涉嫌違法的行為定必全力跟進。

事實上，警方非常重視涉及黑社會的罪行，而打擊黑社會活動亦是警方首要行動項目之一。多年以來，警方均以不偏不倚、無畏無懼的態度，竭盡所能打擊黑社會罪行。在執法方面，警方一直以全方位的方式打擊黑社會及其活動。本年一月至八月間，警方共錄得1 194宗三合會罪案，並拘捕1 775人。

有關警方在旺角集會事件中沒有即時就暴力行為執法的說法，我要清楚說明幾點。第一，警方在人多混亂的環境下維持秩序，保障在場人士安全是極度困難的。警方處理大規模的群眾集結和衝突時，首要的工作是盡量避免情況進一步惡化下去，以致發生傷亡。第二，警方當晚除了作出拘捕行動外，當有人想離開現場而又需要協助，或警方認為他們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時，無論他們是衝突的任何一方，警方都會盡力協助他們離開現場，並將他們帶到安全地點。所以保護面臨危險的人離開現場是警方的責任。第三，如果有證據顯示當中有人涉嫌違法，警方必會依法跟進。如果有人認為有非法行為發生，如非禮或暴力施襲，我們呼籲市民向警方舉報及提供資料，以便警方調查跟進。

我要重申，面對當日旺角人多混亂的場面，在場的警務人員已歇盡全力、不偏袒任何一方地執法，維持秩序，保護現場人士，及分隔不同意見的人。就有人指控警方「未有全力執法」，甚至「放走施襲者」，政府「縱容罪犯」等，對於當時執勤，付出心力、汗水、盡忠職守的警務人員來說是極不公平的，我對這些指控深表遺憾。

在十月三日及四日的事件發生後，警方已在旺角加強了警力。最近幾天，雖然當區的緊張情況有稍見緩和的跡象，但仍有「佔中」示威者堅持留守。警方會繼續密切監察當區情況，並採取適當部署。我在此再次呼籲，市民不應該前往旺角現場集結。仍在現場的所有集結人士，不論是哪一方的支持者，都應該盡快離開現場。人身的安全是最重要的。市民應配合警方，共同努力避免發生衝突或混亂的場面。

我在這裏再一次重申，在近日的大規模示威活動中，警務人員長時間工作，並不時遭到惡言挑釁、侮辱及人身攻擊，至十月十三日已有30多名警員在行動中受傷。但警方仍會繼續保持以專業、不偏不倚、不偏袒任何一方的精神來處理職務，應付這次示威活動帶來的挑戰。特區政府會繼續全力支持警方，以他們最專業的態度維持香港治安。

多謝主席。

完

２０１４年１０月１５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１７時５８分

附錄IV

新聞公報

立法會急切質詢四題：警務人員會因應實際情況展示警告旗幟
＊＊＊＊＊＊＊＊＊＊＊＊＊＊＊＊＊＊＊＊＊＊＊＊＊＊＊＊＊

以下是今日（十月十五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郭家麒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提出的急切質詢及保安局局長黎棟國的答覆：

問題：

上月二十八日，警方在施放催淚彈驅散金鐘一帶的集會人士前，曾多次向他們展示一面印有「警告．催淚煙」，而另一面印有「速離．否則開槍」字眼的警告橫額。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於九月三十日的記者會上解釋，該橫額可能因現場環境混亂而掉轉展示，警方無意向人群開槍。然而，有多張相片顯示，警方向集會人士展示多幅該款橫額，而橫額的兩面均有面向集會人士。鑑於有關的集會現時仍然持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警方有否立即檢討向示威者展示各類警告橫額的機制，包括決定展示何種橫額的人員的職級、作出決定的程序，以及未來處理上述的集會時應否停止使用各類兩面印有不同字眼的警告橫額，以免再度因傳遞錯誤信息而引起公眾恐慌；若有檢討，結果為何；若否，會否立即進行檢討？

答覆：

主席：

就郭議員提出的提問，現答覆如下。

在處理公眾活動時，若有參與者作出暴力衝擊或擾亂秩序等違法的行為，警方必須採取果斷措施保障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在武力使用方面，警方有嚴格的準則。現場指揮官會因應當時的實際情況及行動作出一個專業評估，從而作出行動部署，包括應否使用武力及使用何種武力，並確保在使用武力前盡量發出警告，讓有關人士有機會遵守警方的指示。為了讓參與人士知悉警方作出的警告，除了發出口頭警告外，警方亦配備了警告旗幟。警務人員會因應當時的實際情況向參與人士展示警告旗幟。有些警告旗幟會向參與人士表明可能使用武力。

在九月二十八日金鐘一帶的非法集結，部分示威人士不聽從警方用揚聲器作出的多番呼籲及警告，屢次搶奪鐵馬、以雨傘及擲水樽襲擊警員，有組織地刻意嘗試衝破警方的防線，嚴重破壞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這些激烈的衝擊行為同時對前線警務人員及集結人士的自身安全構成嚴重威脅。一旦警方的防線被前方多排的激進示威人士衝破，大批群眾將會衝前，極有可能有人在混亂中被推倒或跌倒，釀成「人踩人」的慘劇，後果不堪設想。現場指揮官因應當時的情況，作出評估及專業判斷，決定使用適當的武力，包括施放催淚煙。

警方在使用武力前曾多次警告集會人士停止衝擊，在施放催淚煙前亦多次作出警告，向衝擊警方防線的示威人士展示「警告　催淚煙」的警告旗幟，表明即將使用武力的程度。當日使用的有關警告旗幟是雙面的，面向衝擊警方防線的示威人士的一面是黑色的，印有「警告　催淚煙」的字眼，而背向衝擊警方的示威人士的一面是橙色的，印有「速離　否則開槍」的字眼。當時現場的情況極度混亂，展示警告旗的警務人員四面八方都有群眾，警方的意向是對衝擊警方防線的示威人士展示「警告　催淚煙」的一面。當天警方已作出澄清，強調絕對無意在當日使用槍械發射子彈。

雙面警告旗幟已使用數十年，警方會進行檢討及考慮改善措施，以配合不同的行動需要。

多謝主席。

完

２０１４年１０月１５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１８時１２分

附錄V

新聞公報

立法會急切質詢五題：「佔中」運動對經濟及民生的影響
＊＊＊＊＊＊＊＊＊＊＊＊＊＊＊＊＊＊＊＊＊＊＊＊＊＊＊

以下為今日（十月十五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譚耀宗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提出的急切質詢及保安局局長黎棟國的答覆：

問題：

據悉，「佔領中環」運動所引發的集會至今已持續10多天，造成港島及九龍多條主要幹道被集會人士堵塞，以致約有200多條公共巴士路線、20多條專線小巴路線以及電車的服務受到影響。由於受影響地區內的替代道路可承受的交通流量有限，該等地區普遍出現大範圍的交通擠塞情況，車龍總計曾經長達20多公里，嚴重影響市民生活及商業營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鑑於鐵路現已成為大部分市民的唯一交通工具，當局有否即時制訂應變計劃，以應付任何鐵路線（特別是港島線、荃灣線及觀塘線）的列車服務因發生事故而暫停的情況，以免港島及九龍的交通陷於癱瘓；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立即制訂應變計劃；

（二）鑑於有不少從事運輸、零售、餐飲及旅遊業的小企業東主向本人反映，道路堵塞嚴重打擊他們的生意，而他們的僱員亦頓失生計，當局有否即時評估該等行業所蒙受的損失，並根據評估結果為該等行業推出具針對性的緊急紓困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立即進行評估；及

（三）有否制訂應急方案，以確保一旦發生大型的車禍、火災或工業意外等事故時，提供各類緊急服務的車輛（包括警車、消防車及救護車）及其人員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到達現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立即制訂應急方案？

答覆：

主席：

「佔中」運動所引發的非法集結至今已持續十多天，堵塞港島及九龍多條主要幹道，嚴重影響市民的生活。多區民政事務處近日收到很多市民，包括家長、學生、商戶及打工仔，投訴中西區、灣仔區和旺角一帶交通多處癱瘓，嚴重影響市民上班、上學和日常生活。

特區政府尊重市民表達意見的自由，但同時要求公眾表達意見時必須遵守法律，尊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權利，並充分顧及市民大眾的利益。我們已多次勸籲非法集結的人士盡早結束在港九各區的佔領行動，並建議他們使用面積較大而不妨礙交通和市民正常生活的添馬公園及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段）、維多利亞公園大草坪，以及旺角的麥花臣遊樂場等地方。可惜霸佔道路人士並未就有關建議作出正面的回應。

就問題的各部分，我現回覆如下：

（一）自從「佔中」運動開始以來，港九路面交通工具廣泛受到道路封閉及交通改道的嚴重影響。

鐵路服務方面，過去十多天以來，除輕鐵外的鐵路的單日最高乘客量

（十月三日）為約580萬人次，較平日星期五約510萬人次，增幅為13%，列車車廂因此非常擠迫，乘客往往需要等候多幾班車、用較長時間才可以上車。港鐵公司在鐵路安全的大前提下，除了維持在上午七時十五分開始行走繁忙時段約2分鐘一班車的班次外，亦按需要在日間其他時間加強了列車服務。雖然鐵路服務增加班次不會影響鐵路安全，但由於觀塘線、荃灣線及港島線繁忙時段班次已是在現有信號系統容許下約2分鐘一班車的極限，而在日間其他時間所提供的班次亦接近系統極限，若此情況持續，出現鐵路服務受阻事故的風險自然會增加。此外，港鐵公司在過去十多天亦按既定程序加派人手維持有效人流管理，亦因應實際情況在部分人流較多的車站，例如金鐘及旺角等，進一步實施人流管制措施，以確保車務運作暢順及保障乘客安全。

港鐵公司一向就每個鐵路站的不同需要，制訂了應變計劃，以處理各種服務延誤情況。應變計劃一旦啟動，港鐵公司會適當調整鐵路服務以減低影響，並安排免費接駁巴士疏導乘客。

當然，由於目前部分主要幹道依然因「佔中」受阻，視乎服務延誤的規模、時段及受影響鐵路站的位置及數目，港鐵公司一旦需要實施應變計劃時，接駁巴士的調配及疏導能力自然會大打折扣。

至於巴士服務方面，過去十多天以來最高峰時期（即九月三十日）有270條巴士路線受影響，約佔全港巴士路線的48%，包括77條需要暫停服務及193條巴士路線需要改道；而截至昨天（十月十四日），雖然部分受阻路段包括金鐘道已重開，但仍然有227 條巴士路線受影響，約佔全港巴士路線的40%，包括11條需要暫停服務及216條巴士路線需要改道。以受影響最嚴重的港島區來說，截至昨天（十月十四日），約64%港島區巴士路線仍受影響。另外，電車往返港島東至港島西的服務亦中斷，只能提供分段服務。專線小巴及的士服務亦因路面阻塞或嚴重擠塞而受到影響。

就此，政府非常感謝在這段期間一直與運輸署緊密合作的各公共運輸服務機構，特別是他們的前線員工一直盡忠職守，盡力為市民提供暢順的交通服務。同時，政府亦非常感謝市民在這段期間採取極大忍讓態度，包括改變出行模式，例如減少駕駛私家車及提早出門等，以協助紓緩路面的壓力。

（二）自「佔中」開始後，不同公共交通運輸服務，包括巴士、電車、小巴及的士，均受到影響。例如有部分小巴及的士業人士表示，因路面擠塞、改道及開工不足等原因導致他們收入顯著減少。政府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與各營辦商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他們的需要。至於貨車等其他商業車輛，亦因應個別業務而面對不同程度的影響，例如部分貨車由於延長路線和交通時間所導致的送貨延誤和成本上升。

此外，當局亦一直密切留意「佔中」對不同行業的影響。直接受影響的行業包括零售、旅遊、飲食及運輸業等，其他行業亦受到間接波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經與20個商會或不同行業協會會面，了解「佔中」對商業運作的影響。從會面了解所得，位於示威活動及被非法佔領的道路附近地區的店鋪生意受到最大的影響。在旺角、銅鑼灣及尖沙咀的中小企零售商，銷售額跌幅最高達80%。有些商會亦表示，得悉有海外客戶取消來港業務行程。旅遊業方面，個別地區（例如中環至灣仔一帶）的酒店和景點業務亦已受影響。業界人士擔心若目前情況持續，會影響旅遊業前線從業員的生計，減低旅客（包括商務和消閒旅客）來港的意欲，在未來數月訪港旺季對香港旅遊業造成打擊。至於實質的整體影響幅度，有待發放下一季經濟數據才能作出評估。

若「佔中」持續，中小企業將最受打擊。現時，政府有一系列跨行業

的措施，支援中小企業，當中包括工業貿易署恆常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以及政府在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有時限的「特別優惠措施」。受「佔中」影響，經濟困難的企業可考慮申請上述兩項計劃。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事態的發展，在有更多數據時就「佔中」對經濟發展的影響，作更深入的評估。

（三）政府各部門一直有就各種大型事故作出風險評估和制訂應急預案，當中包括如何調配所需的資源和人手，以處理在該些情況下發生的緊急事故。

在過去十數天，港島及九龍多條主要幹道均被集結人士非法佔據，引致交通嚴重擠塞，緊急車輛往往需要繞道而行。各部門一直密切留意和評估事態發展，以作出相應的行動安排。但有部分緊急召喚個案不免受到延誤，例如在緊急救護服務方面，由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十三日，中區（包括金鐘）、銅鑼灣及灣仔，以及旺角的召達時間達標率分別為75.9%、89.1%和93.9%，較「佔中」發生前下跌。其中有些個案延誤時間由20分鐘至40分鐘不等。

為確保警方、消防和救護車輛能快速到達事故或召喚現場提供緊急服務，各部門一直緊密合作，以適時向各種緊急車輛提供最快捷到場的交通路線。運輸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會聯同警方及其他部門或公共運輸機構，密切監察有關地區的交通情況及進行協調。警方交通部的人員會於受影響地區一帶採取即時的交通管制及執行交通指揮工作，務求將交通分流及疏導，希望將道路被堵塞所引致的交通問題盡量減低。有需要的時候，消防處會調派雙重的緊急車輛以不同路線趕赴肇事地點，即是由不同的消防局或救護站調派車輛到現場，以確保最少有一個方向的車輛能盡快到達，減低因交通延誤對撲滅火警或拯救傷病者的影響。但我們認為這情況極不理想，因為會攤薄其他地區緊急服務的資源，因而影響到其他地區的市民和傷病者使用緊急消防及救護服務。

我在這裏再次呼籲所有長期非法霸佔道路的示威人士，盡早移除障礙物及有秩序地散去，讓各類緊急車輛能恢復使用道路，確保有需要的市民能獲得適切的緊急救援服務。

完

２０１４年１０月１５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１８時５０分

附錄VI

新聞公報

政務司司長和保安局局長會見傳媒談話全文（附短片）
＊＊＊＊＊＊＊＊＊＊＊＊＊＊＊＊＊＊＊＊＊＊＊＊＊＊

以下是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和保安局局長黎棟國今日（九月二十九日）下午在添馬政府總部西翼大堂會見傳媒的談話全文：

政務司司長：各位傳媒朋友，在過去一日，不同的相關部門就着「佔領中環」引發的各種情況都作出了一些回應，我現在想和保安局局長黎棟國作一個概括的交代。

自從昨天由行政長官領導我們幾位做了一個記者招待會後，在過去二十四小時，政府高層，當然包括行政長官本人，我們密切監視整個事態的發展，亦適時地採取了一些行動，包括例如考慮到警力的安排和市民的人身安全，我們取消了今年的十一國慶煙花匯演；教育局在評估了交通情況後，亦決定今日在灣仔和中西區的中小學和幼稚園都是停課。

至於在主要道路受到影響，和一些公共交通、巴士路線受到影響，運輸署亦適時地向公眾發放這些消息。這些工作背後的目的，都希望能夠把今次「佔領中環」引發出來的情況，對市民的影響減到最低。

特別我想一提的就是警務處的工作。考慮到在金鐘這一帶表達意見和示威的人士採取的手法趨於平靜，所以今早有防暴裝備的警察亦撤離了現場。我希望在往後，各位人士還要表達他們的意見，都能夠採取同樣一個和平、理性、安靜的態度、手法來做。

第二點我想講的是在昨天傍晚，警方在處理示威事件中採用了適當的暴力（應為武力），引起社會上不少人士的不安，這一點我是可以理解的。畢竟使用催淚煙這個行動在香港近年已經比較少發生，但我亦同時希望社會大眾能夠諒解我們前線的警務人員在執行法紀、在保障公眾的安全和社會的秩序方面，是要有他們的專業判斷和作出詳細考慮。

第三點就是「佔領中環」其實都蔓延到去旺角區和銅鑼灣區，在這幾區裏面的主要道路都受到堵塞，這個已經引起各方面的不便，所以，今早警務處的談判專家（作出呼籲）和政府亦發了一個聲明，希望在這幾個區堵塞了道路的示威人士，能夠考慮讓出若干行車線，給一些緊急車輛可以通過，因為這個是非常重要的，都是拯救人命，有其急切性，亦能夠讓有限的公共交通服務能夠恢復。在這裏我當然希望示威的人士，能夠聽到我們這個呼籲，讓回一些行車線出來，可以讓一些緊急車輛能夠通過。

今次的事件是由政改引發的，我作為領導政改諮詢專責小組的官員，我是有需要向大家再交代我們往下去政改的工作。

在昨天的記者招待會上，我說過，我們希望在短期盡快啟動第二輪公眾諮詢工作，因為我們實在是有一個相當緊湊的時間表。但在考慮到過去一日發生的事，我亦完全明白，目前社會上的氣氛並不有利於我們進行政改的諮詢工作。所以我們會審時度勢，再找一個更適當的時機，推出第二階段的諮詢工作。但是我們的目標都真的希望能夠在二〇一七年落實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在香港讓五百多萬的合資格選民能夠一人一票去選出下一任行政長官。這個工作我們會繼續，但我們不急於一朝一夕，我們會當社會氣氛比較趨於平和一點，能夠有利於我們開展一個有建設性的諮詢工作，我們才啟動第二輪的公眾諮詢。現在我或者請黎局長（保安局局長）講幾句，然後答大家的提問。

保安局局長：各位傳媒朋友，自上星期五晚發生強闖政府總部前地的事件後，目前金鐘、灣仔、旺角等多個地區的主要道路均被表達意見人士堵塞，對交通、對緊急服務和市民的生活造成相當大的影響。因為道路的阻塞，今日灣仔及中西區中小學亦已停課，其他商業活動，例如銀行服務及餐飲，亦受影響。

香港市民有表達意見的權利和集會的自由，我呼籲市民在表達意見時，遵守香港法律和社會秩序，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香港最珍貴的是一個法治社會，當有違法行為發生時，警方會採取適當的措施來處理。

我深信香港每一位市民都珍惜目前香港的安全和穩定，我再次呼籲正在佔用道路表達意見的市民保持冷靜，盡快和平散去，讓其他廣大市民的日常生活能夠恢復正常。

記者：司長，剛才你說第二輪政改諮詢，你說會審時度勢去處理，是否仍然會在下月或今年內啟動？如果在現在這個環境下，假如再推遲，擔不擔心引起更大的民憤、更加多人出來佔領？

政務司司長：我們就着第二輪的政改公眾諮詢，從來都未正式說過有一個實在的日子，但當然好像我昨日在記者招待會解釋，考慮到如果我們能夠順利走完這個政改「五步曲」，是有很多本地立法的工作要進行，才可以推展一人一票去選行政長官，所以我今日跟各位交代，就是要成功做一個公眾的諮詢，都要有一個適當的時機和一個好的社會的氣氛。我們留意到這幾日的發展，覺得我們並未有成熟的條件給我們去進行第二輪的公眾諮詢。我們會密切監察情況，在適當的時候我們會開展這個工作。

記者：為甚麼CY不出來，他的工作是否由你接替了？

政務司司長：完全不是。我剛才已經在我的開場白說，在過去二十四小時，政府高層，當然包括行政長官本人，是密切監察整個事態的發展。我剛才提到很多各個有關部門，因應「佔領中環」而發生的狀況而作的決定，絕大部分都是行政長官本人知悉亦同意的。

記者：司長，其實現時集會人士要求的不單只是延後諮詢，其實他們是不滿人大的決定。其實，你覺得如果只是延後諮詢，可不可以化解到外面那場行動呢？還有，你有沒有想過辭職？

政務司司長：我明白有些參與這個示威或者「佔領中環」行動的人的訴求。特區政府在第一輪的公眾諮詢裏面亦是很真心誠意、很小心去聆聽這些訴求。我們亦將這些訴求如實反映，但是正如行政長官和我都多番強調，政改是涉及中央和特區的一件大事，而中央在香港政治體制改革裏面是有一個最終的話語權。即使我們能夠提出的方案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最終都要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批准。全國人大常委會經過了全盤考慮各個情況，以及我們反映的意見，在八月三十一日作出了這個重大的決定，這個決定是不能夠偏離。我們現時接着下去如何能夠嚴格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但亦盡量能夠包容到在社會上就着選舉行政長官的意見，去安排往後的工作，這個是要透過第二階段的諮詢工作。

關於辭職的問題，我留意到昨天好像有很多傳聞說我請辭，這是完全沒有根據的。

記者：我想問第二階段的諮詢最遲要何時啟動？以及擔不擔心在政府如此強硬態度之下，其實推行第二輪的政改諮詢都是於事無補呢？另外想問保安局局長，因為現在的「佔中」行動已經有遍地開花之勢，會不會，即是

其實警方的警力是否足夠應付呢？以及何時最快有清場行動？

政務司司長：當然做政改的工作，時間表是重要的，因為目標就是希望在二〇一七年可以達致普選行政長官。但是我們也是務實的官員，如果明知道現在的社會氣氛並不利於我們進行第二輪的諮詢，也不利於我們可以將社會的意見綜合反映在具體的方案當中，我想我覺得將它暫時放緩一點，對於事態發展是有利的。換句話說，對於我們後續的工作，也有幫助的。

保安局局長：就你提問的兩個問題，我們是絕對深信香港警隊是有能力處理一切發生的事件。至於你說下一步的行動是怎樣，當然有一個最基本的原則，就是要視乎當時的情況，但具體的計劃我們不便在這裏向大家透露。

政務司司長：或者我想補充一句，在這一兩日，我們，起碼我自己，我看到在新聞報道裏面訪問出來參與這個表達意見或者示威的個別人士他們所發表的意見。我是感受到他們都是有一份真誠，都是希望能夠將香港建設成為一個更加好的地方。所以我們並不是用你剛才所說的一種很強硬的態度來與我們的市民一起合作和服務他們。我們亦希望得到市民的諒解，就是在政改的工作裏面，如果要成功推動香港的民主發展，必須要在「一國兩制」這個政策方針之下來推行。換句話說，亦要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八月三十一日作出的重要決定和憲制框架裏面來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記者：司長，想問你都覺得那些示威者是有真誠，你會不會跟學生對話或者一個平台與示威者去建立一個溝通渠道呢？另外「佔中三子」就提到不如就政府重開回「政總」讓示威者入去和平表達他們的意見，怎樣看這個提議？

政務司司長：就着第二點，我想所謂「重開政總」，就是剛才黎局長都講過的，在我們東翼前地那裏，我在昨天的記者招待會講過，這個並不是一個指定了用來做公眾集會的公共空間，它是我們的政府總部一部分，是方便來到政總辦事或者上班的朋友，他們有車入來，需要在這裏上落客。但我們亦由搬入來這裏開始有一套機制，讓市民可以申請進入「前地」舉行一些公眾的活動，這個是適用於星期日和公眾假期，我希望有需要去用到這個前地廣場的團體或人士，都是按這個機制來申請。

記者：其實一直以來政府都覺得市民是支持今次的政改決定，但現時看到「佔中」是「遍地開花」，其實是否一直以來都是錯估了形勢，現在是在強大的民意壓力之下去讓步呢？

政務司司長：第一，我就不是很明這個「讓步」是指甚麼，現在我們只是說在找到一個比較適合的時間，我們會啟動第二輪的公眾諮詢。到今日為止，我仍然認為香港普遍的人士都是希望能夠在民主發展裏面行這一大步，即是在二〇一七年大家可以一人一票去選這位行政長官。這個情況相對於我們現在以一個一千二百人的選舉委員會去選這位行政長官，無論大家從哪一個角度看，它都是一大的進步。不過當然，在行這一步的時候，大家會有不同的意見，有些希望能夠一步到位，達致他們的理想，但是務實些的情況亦要按着《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來做，否則我們如果連這個憲制的基礎都沒有，就很難談發展香港的民主政制。多謝大家。

（請同時參閱談話全文的英文部分。）

完

２０１４年9月２９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２１時２６分